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2014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5年。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9月16日完成兑付。

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发行首日为2016年7月28日，并于201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2.95%，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4.05%。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兴蓉01。

债券代码：11241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票面利率为2.95%，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4.0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

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28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公司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原董事会董事李玉春，原董事会独立董事易永发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2、公司董事任职变动的相关决定、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任职变动的相关决定情况及聘任安排

根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许瑜晗女士、张甄海先生、赵璐女士和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潘席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公司新任董事基本情况简介

许瑜晗，女，汉族，中共党员，1985 年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经济师。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员。2009 年起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审计部审计岗、计划财务部主办。2011 年任成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12 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内控主办、计划财务部主办、企业管理部主管、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 主管、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副主任、内部审计部副部长、成都东晟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内部审计部部长，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甄海，男，汉族，中共党员，1981 年生，投资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 年 4 月参加工作，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2008 年任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9 年起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研究发展部助理研究员、投资银行部研究员、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17 年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

赵璐，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 年生，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2007 年 2 月参加工作，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工商业务部信贷助理。2008 年任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级放款/出纳主任、企金部高级客户主任，2011 年起历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任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会计师。2009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席龙，男，汉族，1969年生，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美国加州州立大学MBA，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成都倍爱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成都优拿味思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优里味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教授，国际金融公司（IFC）公司治理培训师，成都财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目前公司各项业务运行正常，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董事变更后，本公司董事会人员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不影响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本次董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人事变动相关具体信息请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链接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7870ebc4-8a83-4db7-b88e-b79d57dc8818>

国泰君安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润田

联系电话：021-3803187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11 日